

行政处罚告知书

烟昆综执罚告〔2026〕133号

烟台喜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 3 个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2.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你单位连续 3 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3.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两次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经实地核查未发现你单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

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珏 孙喜梅

联系电话：0535-4693315

联系地址：昆嵛路 1 号南部办公区二楼 211 室

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